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合称《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我们对本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0。

（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当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四）结论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也未发现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其他情况。

二、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21 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陆奕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周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陆奕燎先生为公司董事、周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陆奕燎先生、周琪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

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陆奕燎先生、周琪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陆奕燎先生、周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聘任陆奕燎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周琪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同意将陆奕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周琪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勇_____

范晓军_____

李 萍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